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准入耗材第一批（国产）A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微血管吻合装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华融科创生物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吴坤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